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敘述式)

製作日期:112年6月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俊寬

委員:張麗玉、蔣果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貴所今年3月27日下午發生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涂○○(下稱涂員)於協力單位進龍農產行作業過程中脫逃一事,自主監外作業為法務部及矯正署重大政策之一,為收容人復歸社會之重要銜接橋樑,有助收容人提早適應職涯,此次會議欲了解涂員發生脫逃事件後,貴所針對此事件之處置作為及未來對自主監外作業有無改進及調整等相關措施,避免是類情事發生。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 本小組112年6月5日於屏東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二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該所秘書陳龍杰進行業務簡報。
-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至機關會議室聆聽簡報,因協力廠商位於屏東縣潮州鎮,故不便實際參訪;另本小組於同日訪 談陳龍杰秘書,以更了解脫逃事件原委及後續精進措施。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本季視察重點為涂員於自主監外作業脫逃後貴所之處置作為及未來對自主監外作業有無改進等相關措施,以下分為三個部分進

行視察。

(一) 名籍資料簡述

姓名:涂○○(下稱涂員)

出生年月日:72年02月18日

罪名:肇事逃逸、竊盜等

服刑概況:涂員107年1月26日入監服刑,總刑期6年11月29日(含已執行終結撤殘9月29日),殘餘刑期1年9月3日,有撤銷假釋紀錄(竊盜罪)。該員於111年1月起已符合假釋要件,分別於111年1月、5月、9月及112年1月陳報假釋皆駁回,112年2月20日首次自主監外作業出工。

(二) 事發經過及處置作為

1、事發經過

- (1)涂員於112年2月20日首次出工至協力單位(下稱廠商)作業,該員平時作息及言行均正常無異狀。112年3月27日下午15時48分貴所獲知(廠商黃先生電話通知)該員於農田作業過程中,與農產行員工巫先生發生口角打鬥,並於過程中取得該員工自用汽車鑰匙,隨後駕駛該汽車從事發地點逃逸,廠商亦同時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2)貴所作業科長獲知情況立即向所長報告,並多次去電廠商瞭解及聯繫涂員親友,以掌握最新進展,另戒護科啟動依 「檢察機關、矯正機關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半小時內電話通報矯正署、1小時內將相關資料照片以獄政系統 交換至警政署並通知潮州分局、2小時內相關資料附件傳真至屏東地方檢察署。
- (3)該員作業地區為廣大之農田,四周無設置監視器,貴所請警方協助藉由路況影像了解,該員已駕車往高雄大寮方向逃逸後失去蹤跡。

2、事發後之處置作為

- (1) 貴所所長立即召集秘書、作業科、戒護科等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指示如下:
 - A、立即通知廠商將其他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載回貴所,以減低現場情況變化。
 - B、清查現出工人員家庭支持度,並自翌日起暫停出工,瞭解廠商續辦意願,評估何時出工。
 - (、清查所有可能與涂員接觸之親朋好友聯繫電話供檢警查察用。
 - D、爾後出工收容人攜帶之零用金不宜過多,以防杜脫序意念生成。
 - E、每日收工返所後派員瞭解出工情形,如有異狀應協助解決問題並給予關懷及輔導。
- (2)持續電話訪查廠商及曾接見涂員之親友,囑協助規勸投案及如有訊息即行聯繫貴所。
- (3)112年3月29日18時50分貴所接獲通報已將涂員查緝到案,並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

(三) 貴署函示精進作為

- 1、修正受刑人遴選審查表
 - (1)新增實質審查內容,如撤銷假釋紀錄、服刑狀況、接見紀錄、假釋量表分數與評估等級。
 - (2)原有審查項目新增資料欄位,如另案案由、毒品犯案由及家屬保證書具結人關係等。
 - (3)要求貴所作業科派員實際與受刑人面談,面談重點包含受刑人意願、家庭支持、在監適應及職場壓力因應等,並記錄於遴選審查表,作為遴選參考。
 - (4)不符法定要件者經程序逕送陳核結案,不必為實質審查及送遴選小組審查。
 - (5)落實實質審查,如有另案情形、假釋量表分數過低、服刑狀況不佳或無家屬保證書等情形,應審慎評估其出工風險 性。
 - (6)已核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應依修正後遴選審查表重為審查,評估不適宜出工者應即停止出工並函報貴署備

查。

2、新增動熊審查表

- (1)為覈實掌握受刑人出工穩定性,新增動態審查表,就出工受刑人服刑狀況、家庭支持度、同事關係及作業表現等項目定期檢視。
- (2)貴所應每季或發生重大事故時(如家屬喪亡或受重大傷害、與家屬關係不穩定),及時依該表評估自主監外作業受刑 人是否仍適宜外出作業。
- 3、強化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與教輔小組連結
 - (1) 貴所應每月召集自主監外受刑人召開生活座談會,並加強宣導正向成功案例及脫逃法律後果。
 - (2) 貴所應透過受刑人週記或每週個別教誨,瞭解其工作心得、人際關係及家庭狀況等面向。
 - (3)設置聯絡單,提供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必要時與貴所人員進行即時雙向溝通聯繫。
 - (4) 貴所教輔人員透過前開聯繫機制評估是否進行個案輔導,必要時轉介心理師。

4、重新拍照

自主監外受刑人於首次出工前應拍攝全身照(穿著工作服裝)及臉部特寫,留存紀錄以掌握最新容貌及外表。

四、視察小組建議

請貴所應加強自主監外收容人遴選、管理、輔導、考核等機制,密切與協力廠商互動聯繫,收容人一有狀況應立即帶回貴所調查,此舉將有助持續推動法務部矯正署自主監外作業政策,以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目前該所無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案。

六、附件:會議紀錄一份